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為何地)的一套統一的14項保護股東核心標準。此外，本公司建議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使本公司能夠與時俱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上述保護股東核心標準貫徹一致，藉以允許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